

國內外升學輔導講座

教務處 王敏芬主任

國際部 白珮璇主任

輔導室 郭金亞主任

110.3.27

111學年度多元入學管道

※服用前須知：此份懶人包所稱之學年度為「學生入學大學之學年度」

考試

111大學考招新方案

現行(108學年度)方案

未來(111學年度)方案變革項目

考試類型 學科能力測驗(學測)、術科考試、指定科目考試(指考)

指考改為**分科測驗**

只有指考
改變!!

考試時間 學測於高三寒假辦理
術科在高三春節前辦理
指考在高三畢業後辦理

考試時序點一致

沒有
改變!!

考試科目 學測5科自由選考
指考10科自由選考

學測維持5科自由選考
分科測驗採**7科**自由選考

考科
減少!!

命題方式 逐步研發**素養**試題、修題入庫
以選擇題為主
卷卡分開

持續推動**素養導向**命題
混合題型
新式答案卷(卷卡合一)

命題更
精進!!

成績表示 學測級分制
指考原始成績百分制

學測維持級分制
分科測驗採**級分制**

成績
減壓!!



統一入學考試—111學年度

考試名稱	評量能力	辦理考科	命題範圍
學測	基本核心能力	國文(含國語文寫作)、英文、數學A、數學B、社會、自然	部定必修
分科測驗	關鍵學科能力	數甲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	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

- ✓ 大學校系可針對不同招生管道，自訂要使用的入學考科
- ✓ 國英數3科不重複考(例外:數甲→兼顧高度數學需求校系)

招生

111大學考招新方案

	現行 (108學年度) 方案	未來 (111學年度) 方案變革項目
招生管道	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考試分發	招生管道維持三種
繁星推薦	先以學測篩選 再依高中在校成績分發	維持不變
個人申請	1.甄試在高三下學期進行 2.先以學測(至多4科)篩選，再以甄試(書審、面試、筆試或實作)來錄取 3.上傳備審資料 PDF檔	1.甄試改於高三課程結束後辦理 2.從學習歷程檔案產出、上傳備審資料
考試分發	先以學測檢定 再以指考分發	以學測及分科測驗檢定分發

沒有
改變!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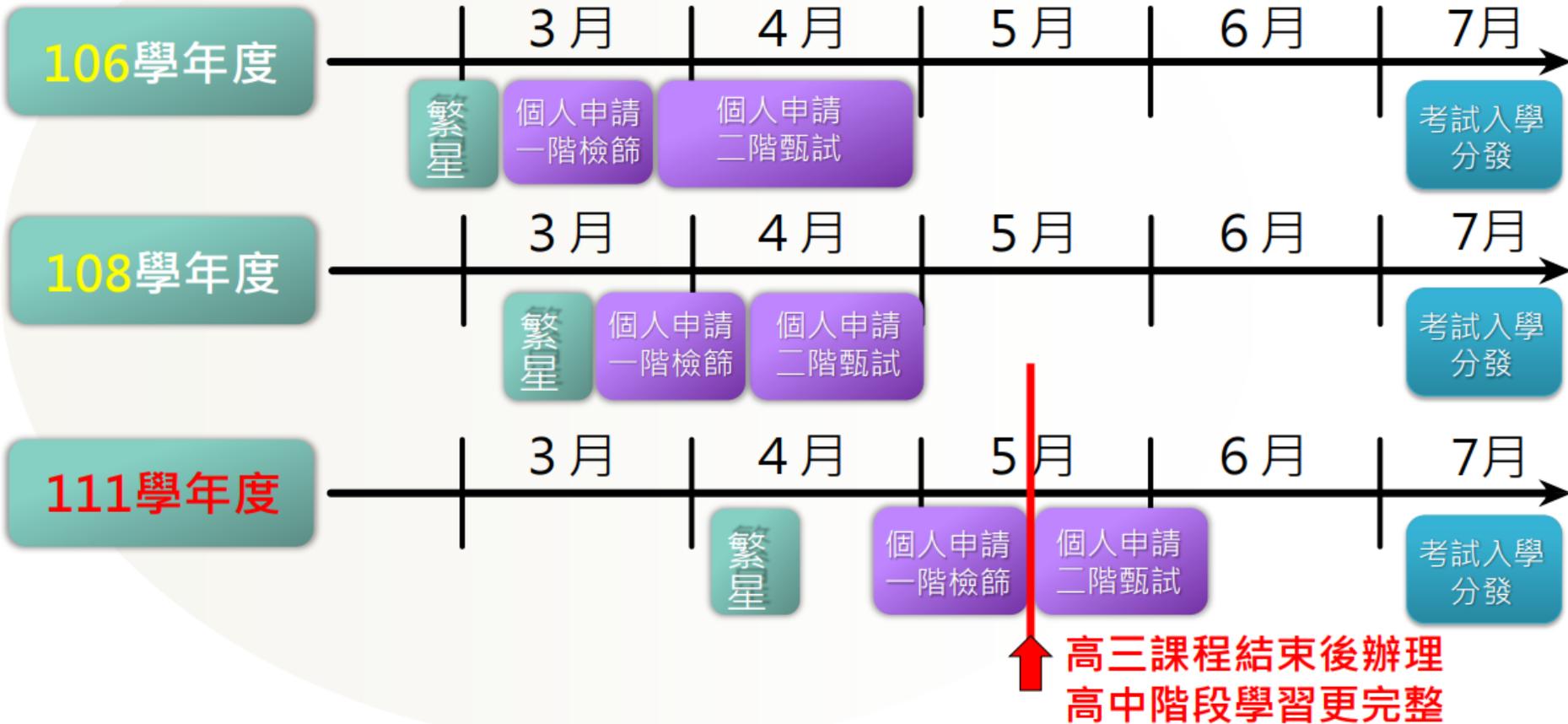
高三學習
完整!!

信效度
更高!!

運用更
直覺!!



大學主要招生管道—辦理期程





如何運用學習歷程檔案提供大學備審資料？

繁星推薦

學測
高中在校成績
(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0%)



- 包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、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果、社團活動經驗、擔任幹部經驗、社會服務經驗、競賽表現、檢定證照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項目等內容
- 學生可從中擇要提供與大學校系審查，無需樣樣均備。學系將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，據以綜合評量，並非以單一項目做為錄取標準。

申請入學

第一階段
學測檢定及篩選
第二階段
綜合學習表現
(至少須占50%)
= 備審資料 + 校系自訂甄試項目



以領域或學群方式(非科目或課程，即學生有修習該領域或相關學群課程皆可)，作為大學校系審查涵蓋範圍。

學生在高中課程所修習的學習成果，如實作作品、書面報告、探究與實作成果等。

可上傳不同的內容給不同校系，惟仍需遵守件數上限規定

分發入學
(不採計學生學習歷程)

學測
分科測驗
由校系自訂採計考試科目組合

國內升學-繁星推薦說明

109-2親師座談繁星推薦說明

教務處110.3.27



110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名額

- 招生學校：共 68 所大學校院。
- 招生學系(組)總數：1,779校系。
- 招生名額總數：16,111 個。
- 外加名額總數：原住民 1,965個。
- 本校今年共計15位報名，全數錄取。

繁星推薦學生資格

- 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，跳級或轉學生不在此列。
- 在校期間均無記大過(含)以上紀錄。
- 高一、高二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排名全年級前50%，且符合大學設定之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之標準。
- 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訂定之標準，始可獲得推薦。
- 當學年度經「特殊選才招生計畫」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，不得報名同學年度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。

繁星推薦辦法

- 繁星推薦共分8類學群，針對同一所大學的同一學群，每所高中最多推薦2名學生，本校可推薦第1-3、第8學群。
- 第一類學群：文、法、商、社會科學、教育、管理等學系（學程）。
- 第二類學群：理、工等學系（學程）。
- 第三類學群：醫、生命科學、農等學系（學程）。
- 第四類學群：音樂相關學系(學程)。
- 第五類學群：美術相關學系(學程)。
- 第六類學群：舞蹈相關學系(學程)。
- 第七類學群：體育相關學系(學程)。
- 第八類學群：醫學系。
- **繁星推薦每一大學第1-3群僅錄取每一高中1位學生，第4-7群可個別錄取同一高中1位學生，第8群同一高中通篩選1名**
- 備註1：牙醫學系由第三類學群調整至第八類學群招生，比照醫學系以學測及在校成績比序篩選、面試等二階段甄試方式決定錄取。
- 備註2：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及牙醫系。大學醫學系基於醫師養成之特殊需求，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。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學群的學生，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，於當年度「個人申請」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及牙醫系；且獲推薦學生一經繁星錄取，不得參加「個人申請」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
繁星推薦校內流程

符合校內繁星資格

在校成績前50%、無記過



學測成績公布後學生完成校內報名

建議準備三志願、辦理說明會後，填寫校內申請表



參加推薦學生辦理公開登記(撕榜)

依在校%數安排撕榜順序，每學生可選一校一系，一般生與原民生分開進行撕榜



依撕榜結果進行線上正式報名作業

學生撕榜後至正式報名間可放棄報名



家長簽名確認正式報名表後繳費200元

一週後放榜

繁星推薦校外流程

學生符合大學設定之學測、英聽、術科標準

高中端依學群進行學生推薦

校外依高中校排百分比、學測級分等進行比序分發

一輪比序後尚有缺額可進行第二輪分發

1-7學群錄取放榜，8學群進行2階面試

繁星推薦比序分發

校系分發比序作業

分發比序：(假設) 1、學業成績總校排 2、學測自然級分

申請校系：台大森林系

招生名額：2(假設)

校排成績	2%	3%	1%	1%
自然	12	14	15	14

錄取

錄取

「校校等值」
概念



因「保障名額限制」
而高分落榜。
*保障名額：一校一錄取生

卓X高中 學校推薦2位

建X中學 學校推薦2位

繁星推薦流程

繁星推薦分發比序 3 步驟

繁星推薦比序特點：

1. 推薦學生名額限制
2. 校排成績比序
3. 第一輪比序保障名額

*除了醫學系以外，其餘皆免面試

1

學測各科檢定門檻須達標，始可申請該校系

檢定標準(假設)：國[均]、英[均]、數[均]、社[均]、自[均]

2

推薦學校進行校內初選，各學群最多可推薦2名學生。

3

進行校系分發比序作業

- ※第一輪比序有一校一錄取生的保障名額限制
- ※若第一輪比序額滿，即不進行第二輪比序
- ※第二輪比序則無保障名額限制

國內外升學輔導規劃

年級/學期	測驗名稱	課程/活動	國外升學
G10上	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	生涯規劃課	熟悉及探索高中生活 學長姐返校分享
	多元智能量表		
	G10下		
G11上	九大職能星測驗	大學十八學群認識 鎖定大學入學管道	學生自主規劃、討論 (1)國家、科系、學制 (2)英語能力檢定 (3)UWC:留意官網 <small>(每年11月申請)</small>
G11下	大學學系探索量表		
G12上		特殊選才輔導	高三上結束前完成英語能力檢定考試
G12下		模擬面試	

	四年制	兩年制
托福	100	80
雅思	7	6

學生

**課程活動
心理測驗**

**自主學習
與規劃**

與家長討論

輔導室

**生涯晤談
與諮詢**

目標釐清

資源連結

國際部

**出國留學
入學門檻**

**分析地點
與科系**

**當地消費水平
花費估算**

創新留學教育基金

※ 均一高中「創新留學教育基金」專案計畫

設立目的

為鼓勵品行優異、具天賦及綜合學習潛力之均一高中畢業生，赴海外深造、拓展國際視野，特設立此留學教育基金申請辦法，協助均一學生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。

希望每一屆獲得計畫支持的同學都能感念在心，並在正式就業並有穩定工作能力後，適時回饋，以期讓此教育基金會得以源源不絕成為活水，支持優秀後進學弟妹得以繼續出國深造，實踐夢想。

※ 均一高中「創新留學教育基金」專案計畫

申請資格

1. 均一在學高中生，品行優異、具良好學習態度與學習能力。
2. 英語綜合能力通過托福70分以上或雅思6.0或CEFR B2之標準。
3. 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。
4. 無記過紀錄。

※ 均一高中「創新留學教育基金」專案計畫

類別、申請資格及回饋計畫 |

設「全額教育基金」、「部分教育基金」和「特殊個案」三個項目：

(一)「全額教育基金」：

1. 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**67**萬元以下者。(依台東縣政府公布中低收入戶標準調整金額)
2. 教育基金係用於國外學校申請相關費用，包括學雜費、住宿費、簽證費、來回機票、生活費等。
3. 就學後，每學期開學前提下一個學期的申請教育基金計畫。就學期間，申請總額上限為**200**萬元。

※ 均一高中「創新留學教育基金」專案計畫

類別、申請資格及回饋計畫 |

(二) 「部分教育基金」：

1. 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**148**萬元以下者。(依教育部每年公布高中職免學費條件標準調整金額)
2. 教育基金係用於申請學生就讀國外學校之學費項目。
3. 就學後，每學期開學前提下一個學期的申請教育基金計畫。
就學期間，申請總額上限為100萬元。

(三) 「特殊個案」

若申請學生有特殊需求，經審核後可依個案處理。

※ 均一高中「創新留學教育基金」專案計畫

類別、申請資格及回饋計畫 |

回饋方式

1. 於首次正式就業並有穩定工作能力後，定期以捐款方式返還此教育基金
2. 每期回饋金額以工作所得之25%為原則
3. 回饋無年限限制，以回饋完本基金獎助之總額為原則

期望每一位獲得本教育基金支持的同學都能感念在心，如能高於前項原則者，則此教育基金得以源源不絕成為活水，支持優秀後進學弟妹得以繼續出國深造，實踐夢想

※ 均一高中「創新留學教育基金」專案計畫

申請辦法

(一) 申請時間：

相關文件於每年4月30日前補齊。

※ 均一高中「創新留學教育基金」專案計畫

申請辦法

(二) 申請文件：

1. 「創新留學教育基金專案計畫」申請書
2. 個人留學計劃書
3. 無記過紀錄
4. 高一至高二上學期成績單
5. 領域相關專題報告
6.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。(高三上學期結束前達於申請資格所訂定標準)
7. 師長推薦函兩封，其中一封為導師推薦函
8. 父母或監護人承諾書
9. 全戶戶籍謄本
10. 家庭經濟狀況與資產表(依此審核教育基金補助比例)
(父母或監護人的家庭所得證明、社會福利證明(低/中低收入證明))

※ 均一高中「創新留學教育基金」專案計畫

責任與義務 |

1. 心存感謝並認真學習，以代表台灣的高度，在國外保持良好的品行與行為，遇到困難應想辦法克服，不能無故放棄。
2. 每學期至少繳交2頁以上的讀書心得報告(中英文)，另可不定期分享國外求學的心得。
3. 擔任公益平台與均一實驗高中的親善推廣大使，於返台期間分享求學心得與歷程。
4. 畢業前繳交生涯規劃報告(英文)
5. 申請人與家長應如期履行申請額度與回饋方式。



謝謝聆聽
Q&A